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21号

关于合庆镇永达路（海马西侧-凌空北路） 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合庆镇永达路（海马西侧-凌空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浦合府〔2025〕5号）及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永达路西起海马汽车西侧围墙，东至凌空北路，道路全长约0.16千米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20米。

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，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 - 100 型标准轴载。

（二）雨水工程

暴雨重现期取 3 年，地面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 0.5 控制。

（三）污水工程

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290 升/人·天，地下水渗入量按日均旱流污水量的 10% 计。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原则同意道路纵断面设计，应进一步复核纵断面方案，做好与相交道路标高、沿线地块标高及地块出入口标高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2.0 米（人行道）+2.0 米（绿化带）+12.0 米（车行道）+2.0 米（绿化带）+2.0 米（人行道）=20.0 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。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。

原则同意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（SBS 改性）+6 厘米 AC-20C+0.6 厘米稀浆封层+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 厘米级配碎石。

原则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路面结构方案。

原则同意凌空北路铣刨加罩路面结构方案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，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，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，方便人行过街。

（二）排水工程

1.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属合庆工业区强排系统服务范围，采用强排排入规划雨水泵站。污水属于川南奉污水支线服务范围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敷设 DN1000 雨水管，雨水收集后近期接入凌空北路雨水管，远期接入规划雨水泵站。

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敷设 DN300 污水管，

接入凌空北路污水管。

4. 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
5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污水管道、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，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格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，应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。下阶段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。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(三) 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 涉及填埋河道的，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
(五) 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(六) 应做好对沿线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(七) 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3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
